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 《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商会秘书长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信函（转载于附件一）中请贸法会考虑核可关于 URDG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ISDGP) 以供在世界各地使用。¹根据其要求，国际商会提交了对 ISDGP 的介绍（转载于附件二）。
2. 贸法会似宜注意到，它已经核可了国际商会的一些文本，例如《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福费廷统一规则》(URF 80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 (URDG 758)、《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URCB)、《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 等。²
3. 特别是，贸法会似宜回顾，它在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核可了《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 (URDG 758) (A/66/17, 第 249 段)。贸法会在此祝贺国际商会“为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再做贡献，使其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的规则更加明了、准确和全面，同时纳入了反映近期实务的一些独具创新的特点”。贸法会还注意到《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给“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作出了宝贵贡献”（同上）。
4. 贸法会还不妨注意到，ISDGP 是 URDG 758 的配套文件，对 URDG 758 做了补充，确定和记录了与 URDG 758 及其他规则有关的最佳实务。此外，贸法会似宜注意到，URDG 758 提供了一套适用于为在种类繁多的国际和国内合同中给货币义务和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的规则，这些规则与贸法会 1995 年编拟并经国际商会 1999 年核可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A/66/17, 第 248 段) 是完全并行不悖的。因此，请贸法会考虑核可 ISDGP。

¹ 请查阅 <https://2go.iccwbo.org/international-standard-demand-guarantee-practice-isdgp-for-urdg-758.html>。

² 关于由贸易法委员会核可的文本清单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附件一

2021 年 12 月 6 日

国际商会秘书长约翰 W. H. 丹顿 奥（John W.H. Denton AO）先生的信函

国际商会现已完成关于对其《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ISDGP）的实施。这些《规则》汇集了 2010 年得到贸易法委员会核可的 URDG 下的标准实务。

这套新规则意在适用于为种类繁多的国际和国内合同中给货币义务和履约义务提供担保的数千亿美元的见索即付保函。

ISDGP 由历经十年适用 URDG 收集的 215 项国际标准实务组成。它们记录了在保函整个生命周期中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的最佳实务:保函和反担保函的起草和签发、提交、审查和支付、拒收和到期、转让和让渡等。

ISDGP 表明，在国际或国内的所有各类见索即付保函中，以及在贸易和实业的所有各部门，无论何时或何地签发保函或反担保函，都应将 URDG 758 的原则和内容纳入见索即付保函日常实务。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其 2021 年年度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ISDGP，参加银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有国际商会现有 87 个国家委员会，来自 12 个国家并由共同主席 Georges Affaki 博士和 Glenn Ransier 先生领导的专家组就此提供了指导。

国际商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有对相关标准予以相互核可的历史，我们认为，核可 ISDGP 将是为促进世界各国国际贸易而顺理成章地迈出的下一个步骤。

因此，国际商会敬请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核可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ISDGP）。我们希望贵组织对予以核可的正式请求做出积极回应，我们很乐意向您提供有关新的 ISDGP 的更多信息。

附件二

关于《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的介绍

关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是 URDG 758 的配套文件。它通过确定和记录与 URDG 规则及其他规则有关的最佳实务，对 URDG 进行了补充。

虽然 URDG 第 2 条在确定相符交单时参考了 ISDGP 旨在代表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但除了审查文件之外，它还可用作一个有益的指南，以涵盖见索即付保函和反担保函生命周期的所有各个阶段。ISDGP 汇集了十多年来在被国际商会成员确定为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最佳实务的数千笔交易中应用 URDG 的情况，而且还引用了导致昂贵的法庭诉讼的事故，从而就在实务中如何正确应用 URDG 提供了无与伦比的见解。其权威性主要来自于起草工作得到各方的大量参与。从世界五大洲 27 个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收到的 72 组国家评述意见，以及来自世界各地从业者的无数个人评述意见，使得 ISDGP 的起草成为切实体现国际保函实务的协作性工作。所列标准涵盖贸易和实业所有各部门的国内和国际各类见索即付保函。

ISDGP 是在应用 URDG 上的最佳实务声明；它不是对 URDG 的修订，也不得与 URDG 的规则相冲突。它就不论适用法律都将始终以其强制性规则为准的 URDG 所述规则和惯例的具体适用提供了指导。因此，对 ISDGP 不能单独地来看，而是必须结合 URDG 一并解读。ISDGP 列举的实例纯为说明起见，并非详尽无遗。ISDGP 也可用于协助对 URDG 458 进行解释，其中 URDG 458 中的相关规则与 URDG 758 中的修订意见不相矛盾。

在过去 30 年里，法院和仲裁庭经常把 URDG 称作见索即付保函惯例和用法的汇编，即使有争议的保函并未纳入 URDG。同样，预计 ISDGP 还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方面的最佳实务指南，即使并未明确纳入 URDG。

ISDGP 中列出的见索即付保函最佳实务并不详尽，也不应当抱有这样的期望。URDG 下的其他国际见索即付保函标准实务可根据具体情况逐个确定。这些未经编纂的补充实务可以与 ISDGP 并行适用，也可以取代 ISDGP 予以适用，前提条件是，事实证明它们事关当前案例并且具有国际性和广泛性。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官方意见自然可以对 ISDGP 予以增补，即使这些意见没有列在 ISDGP 或以后可能公布的任何附录中。相形之下，地方实务，无论在有关国家如何普遍适用，都不应被视为等同于 URDG 下的见索即付保函国际标准实务。

为避免重复，ISDGP 所用术语具有 URDG 赋予它们的含义。特别是，“保函”是指见索即付保函，并且包括反担保函，而“担保人”包括了反担保人，除非在相关实务中另有规定。若非另有说明，ISDGP 中“条款”及其编号是指 URDG 中的相应规则。

在 ISDGP 中，根据见索即付保函生命周期的连续步骤对实务进行分类。末尾的索引将所列出的各项实务与 URDG 相关条款挂钩。